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聘任位健为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银富基金”）基金经理，索峰不再兼任银富基金基金经理。截至公告日，以上聘任的基金经理均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行政监管情况。

上述基金经理调整情况及任免报告材料已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介绍

位健，男，1976年生，复旦大学本科生，曾就职于青岛市商业银行、江南证券，2005年3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2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注册资本3.08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其35.66%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为保证多晶硅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新光硅业于2008年3月18日开始对全厂设备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停产检修。（相关公告刊登于2008年3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于2008年4月15日接到新光硅业《关于恢复生产的报告》，经该公司精心组织，已于4月8日完成检修工作，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证券代码：600674　编号：2008-01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光硅业公司完成检修、恢复生产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4月15日收到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8.9%的股份）《关于恢复生产的报告》，该公司已于4月8日提前完成检修工作，并恢复生产。

新光硅业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开始进行2008年度例行停产检修，原计划检修时间为1个月，此事项公司已于2008年3月18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8-1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获悉，兰州铁路公安局继续司法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2008年4月14日至2010年4月14日止；继续司法轮候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8,807,013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069　股票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8—00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4月14日上午9:00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三名监事及部分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为舞阳银鸽纸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舞阳银鸽纸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陆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8—00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舞阳银鸽纸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舞阳银鸽”）、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总额：本次为舞阳银鸽提供最高担保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许继电气提供最高担保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公司为舞阳银鸽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许继电气累计担保金额为11,000万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9,460万元

●本次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为舞阳银鸽纸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舞阳银鸽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陆个月。

许继电气是公司的互保单位，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许继电气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舞阳银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万元，注册地点舞阳县舞泉镇张家港路中段，法定代表人程志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张、纸浆及其深加工产品。与造纸相关设备、配件及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年舞阳银鸽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37,023,658.03元，所有者权益为312,622,627.54元，净利润21,979,746.92元。

2、许继电气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400，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注册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设路178号，法定代表人王纪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交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等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7年许继电气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653,502,870.16元，所有者权益为2,130,844,207.67元，净利润115,985,129.70元。

该被担保方不是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为舞阳银鸽担保叁仟万元整、为许继电气担保叁仟万元整；

2、担保期限：为舞阳银鸽担保期限为陆个月、为许继电气担保期限为壹年；

3、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内，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以上担保事项生效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9,46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3.06%。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舞阳银鸽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3. 许继电气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8-9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三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股份155079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武生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赞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

四、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92,346,907.8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90,481,715.79元。以2007年末股本总数33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1.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898,850元，剩余152,582,865.7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方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表决事项。

赞成52667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通过了《关于选举蒲恒荣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15507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8-028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报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疏忽，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审计报告表述和资产负债表部分数据出现差错，现予以更正如下：

1、审计报告中“荣华实业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扣除资产减值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后的净利润为均负”应为“荣华实业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扣除资产减值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后的净利润均为负”；

2、资产负债表部分：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	475,157,345.47	503,819,912.59
在建工程	4.6	475,157,345.47	503,819,912.59	4.7	584,397,527.28	693,689,089.99
工程物资	4.7	584,397,527.28	693,689,089.99			
开发支出	4.8					

以上更正不影响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本公司对因上述更改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8-029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收到刘际秩、刘德誉转来的“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金山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警鑫金矿乌龙泉矿区资源储量复核报告”和“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警鑫金矿小西弓矿区资源储量复核报告”共三个报告。浙商矿业已于2008年4月14日将报告提交给国土资源部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取得了受理函，开始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待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后，我公司将对资源储量的详细情况进行披露。

由于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正在进行人事调整，组织召开审批探矿证过户相关会议的时间推迟，刘际秩、刘德誉没能在2008年4月15日以前完成将肃北县金山金矿探矿证（证号：6200000730378）从中国安华（集团）总公司肃北县金山金矿过户到浙商矿业的手续。目前该项工作仍在办理中，预计完成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对于浙商矿业未能如期完成探矿证的过户手续，我公司深表歉意，我公司将积极敦促刘际秩、刘德誉尽快完成上述工作。探矿证过户手续完成后，浙商矿业将提交储量报告报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

待全部矿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将开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等工作。

因此次收购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8-00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巨化集团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巨化集团公司10000万元；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实行等额互保原则

●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47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4月11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八名，董事尚衍国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蒋晓萌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

同意与巨化集团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其中与巨化集团公司互保额度为10000万元、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为5000万元。该对外担保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的担保由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执行，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必须根据《章程》等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公司

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96600万元，浙江省最大的化工基地，注册地：杭州市江城路849号；法定代表人：叶志翔；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食品，文体用品，发供电。巨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是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07年底持有巨化股份31689万股，占总股本的56.91%。

截止2007年11月底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巨化集团	111.66	23.64	2.08	0.27

2、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77；公司注册资本：32617.24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尧；经营范围：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按经贸部商品目录经营)、“三来一补”、实业投资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仓储服务。该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止2007年9月底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5	6.29	5.22	4.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通过的对巨化集团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是与其进行互相担保，在该两家公司各自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与其签订互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巨化集团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与其进行互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47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08-0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召开方式：

会议时间：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召开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和表决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和表决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和表决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上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之公告)

4、审议和表决关于对二〇〇七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之议案。

5、审议和表决关于续聘二〇〇八年度中国及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之议案。

6、审议和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有关修订的内容详情请参见附件一）。

7、审议和表决关于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详情请参见附件二)

8、审议和表决《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之公告)

9、审议和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和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不时修订者）的规定下，股东周年大会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次或多次，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条件和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发行普通股股份（“新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其分配及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将配发股份的类别及数额；

(ii)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iii)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iv)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如适用者）的类别及数目；

(v)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此等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及

(vi) 若因外国法律或规则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在邀请认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排除于中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股东；

(b) 本公司董事会在(a)段下所获授予的权力，包括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及选择权，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才实际分配及发行；

(c)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a)段的授权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其为依据期权或其它安排作出配发）之境外上市外资股数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把公积金转为资本的安排而配发之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当天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数目的百分之二十(20%)。

(d) 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必须(i)遵守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联交所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者）及(ii)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有关机关批准方可；

(e)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通过当天起至下列两者较早者为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次周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所授予的权力时；

（iii）自本决议案获通过当天起的12个月；

(f) 董事会在获得有关机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其增加金额应等于(a)段所述权力获行使而配发的有关股份的相应金额，但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议案通过日期的注册资本的120%；

(g) 在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买卖、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份发行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进行董事会认为适当所需的修订，以反映由于行使(a)段权力分配和发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注：本议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由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配发新股的一般权力。）

三、参加会议人员：

1、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前将填妥的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传真或邮寄至公司的联系人。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1000

电话：0553-3118688、3114546

传真：0553-3114550

联系人：章明静　杨开发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

1、对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补充：

在本公司此次修订前的原公司章程（「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的第十三款，该条原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的序号分别依次递增变更。

新增加的条款的内容全文如下：

（十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的上市规则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承担债务、费用等应一并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决定公司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项目。

2、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修改：

将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进行全文删除和修订，若原章程有关条文中引用了该条文序号或内容，亦作相应之删除。

将删除的原条文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按照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计提法定公益金，由董事会拟订方案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替换的新条文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违反本章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修改：

将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进行全文删除和修订，若原章程有关条文中引用了该条文序号或内容，亦作相应之删除。

将删除的原条文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不时把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上。

拟替换的新条文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修改：

将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进行全文删除和修订，若原章程有关条文中引用了该条文序号或内容，亦作相应之删除。

将删除的原条文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不违反第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及一百六十三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年度股利须由股东大会通过。

拟替换的新条文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附件二：本公司为其下列附属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附属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负债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00%	83.36%	20,000	六年
2、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00%	99.20%	5,000	一年
3、上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87.79%	5,000	一年
4、太仓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85.60%	5,000	一年
5、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	100%	74.47%	30,000	三年
6、淮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78.23%	10,000	三年
7、安徽海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7.07%	5,000	一年
合 计	80,000万元			

附件三：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本单位/个人 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股，将出席公司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